**安阳市中医院网络安全设备病毒特征库**

**升级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AYSZYY-20231228-01

**采 购 人：安阳市中医院**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724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_Toc3166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547)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262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89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AYSZYY-20231228-01

2、项目名称：安阳市中医院网络安全设备病毒特征库升级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1500元

5、采购需求：安阳市中医院网络安全设备病毒特征库升级项目主要包括网神入侵防御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网神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网神漏洞扫描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8、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识；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报名信息：**

1、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9日，每日上午8：30分至11：30，下午14：3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中医院行政四楼招标办。

3、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以下以供审核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在同一张纸上）、针对本次项目涉及产品的原厂授权函。

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复印件留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中医院行政4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中医院行政4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阳市中医院官网》和安阳市中医院公告栏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安阳市中医院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2-5117198

地 址：安阳市红旗路 150 号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公告

**1.2 标段划分及其供货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工期）** | **服务地点** |
| 安阳市中医院网络安全设备病毒特征库升级项目（二次） | 见“第二章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1.3.2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3遵循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技术特点**

**一、网神入侵防御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

1、投标人提供P3000系列应用识别、12万病毒、入侵防御特征库3年升级授权，时间为签署之日起36个月（售后时效）。

2、提供P2P下载、网络电视、即时通讯、股票软件、流媒体、网络电话、手机应用等多种应用识别类型，特征库数量不少于3000。

3、具备双病毒引擎功能，提供本地病毒引擎与云端第三方病毒引擎功能，支持12余万种病毒特征库。

4、提供入侵防御特征库，特征数超过10000条。并提供基于正则表达式匹配方式的自定义特征策略功能。

5、特征库日常情况下每半个月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隔天更新，如新型病毒爆发，或HVV等重大活动期间不定时更新。

6、支持自动更新，手动更新，提供离线特征库更新导入服务。

**二、网神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

1、投标人提供NSG3000-TE45全功能模块3年升级订阅服务包（奇安信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36个月（售后时效）。

2、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

3、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3000万。

4、支持漏洞防护，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5、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

6、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28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7、特征库日常情况下每半个月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隔天更新，如新型病毒爆发，或HVV等重大活动期间不定时更新。

8、支持自动更新，手动更新，提供离线特征库更新导入服务。

**三、网神漏洞扫描系统特征库升级服务**

1、投标人提供S1500-W010特征库3年升级授权，时间为签署之日起36个月（售后时效）。

2、支持包含系统漏洞、Web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等特征库更新。

3、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210000 条以上，涵盖漏洞标准包含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 等。

4、漏洞特征库日常情况下每半个月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隔天更新，如新型病毒爆发，或HVV等重大活动期间不定时更新。

5、支持自动更新，手动更新，提供离线特征库更新导入服务。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保证医院正常使用，售后服务至少三年，在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远程2小时响应，现场8小时响应，如设备出现故障，软件升级须延期服务至三年。**

**2.3 技术偏离**

2.3.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产品、配件的品牌、型号参数为推荐产品；投标单位可提供与其价格相近且质量性能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评议。

2.3.2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单位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3.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2.4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3.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单位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3.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3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投标单位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2** | **采购编号**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6**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8** | **标段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9** | **供货期**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0** | **服务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1**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
| **14** | **售后服务**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0**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1**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2**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一份（电子版文件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无加盖公章为无效投标）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27**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转拆换的方式装订 |
| **28** | **偏差描述** | 不允许 |
| **29** | **封套上写明**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33**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34**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
| **3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6**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37**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8** | **付款**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40%，合同签订1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合同签订后满3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 |
| **39** | **其他** | 无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不足2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邀请招标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4.2 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4.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4.4 采购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3. 响应文件**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售后服务计划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 承诺事项：

3.4.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4.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5.2 违约责任：

3.4.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4.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4.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5 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7.8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7.9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7.10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1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U盘密封包装在一起，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文件袋<箱>上应同时注明该密封文件袋<箱>内的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每个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开标时间年月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4.1.2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开标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人。

4.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单位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3.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单位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每个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投标单位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由采购单位代表及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类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其损失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验收**

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申请科室及主管科室负责验收。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  格  性  审  查 |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六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2.1.2 | 符  合  性  审  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6项规定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3项规定 |
| 响应 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4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标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清单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3.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3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售后服务计划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  |  |

注：1、本表各标段的“投标总价报价”为合同执行价格。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单位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签字盖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询价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相关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